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Tel: 8620-83276630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编: 510045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声明.....	8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二、其他问题.....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0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1）第 012 号

致：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经批准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所指：

发行人、公司、珠江钢琴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公开发行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珠江钢琴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
钢琴工业公司	指	珠江钢琴有限前身，广州市珠江钢琴工业公司
广州钢琴厂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线电集团	指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金宏利	指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知音琴行	指	上海知音琴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欧雅乐器	指	广州市欧雅乐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三毛琴行	指	杭州珠江三毛琴行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全体自然人股东	指	2009 年 12 月增资扩股引进的发行人 175 名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等自然人股东
欧洲公司	指	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香港音乐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珠江钢琴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澳门公司	指	澳门钢琴厂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注销
广州珠江制造	指	广州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制造	指	北京珠江钢琴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江恺撒堡	指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国恺撒堡	指	德国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欧洲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珠江经营	指	北京珠江钢琴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注销
珠江德华	指	浙江珠江德华钢琴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艾莱森	指	广州艾莱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水腾龙	指	佛山三水腾龙钢琴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松岗木材加工厂	指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松岗木材加工分厂,发行人分公司
艺术中心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艺术中心,发行人分公司
红棉吉它	指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红棉提琴	指	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美国 PR 乐器有限公司,红棉吉它全资子公司,原名为珠江钢琴集团美国有限公司
埃士顿	指	广州埃士顿乐器有限公司
雅致琴行	指	广州雅致贸易琴行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增资扩股	指	2009 年 12 月 29 日珠江钢琴向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发行 1,600 万股以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1,400 万股股份。
报告期	指	2010 年、2009 年和 2008 年 3 个会计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经公司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才实施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
立信羊城	指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羊城 2011 年 1 月 25 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 2011 年羊查字第 20754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羊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2011年羊专审字第2041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 7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广州市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本所共有注册执业律师 27 名，主要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再融资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担任各类商事、民事、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可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及其执业记录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是叶伟明、李洪源、钟瑜三位注册执业律师。

叶伟明律师，本所合伙人，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 9 月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律师资格证号为粤 1922，执业证号为 14401199510465948，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李洪源律师，2006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8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为 A20064401060411，执业证号为 14401200810389259，从业以来没有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分的记录。

钟瑜律师，本所合伙人，2003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5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为 A20034401040225，执业证号为 14401200511837150，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三) 三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1、叶伟明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802922278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ywm333@vip.sina.com

2、李洪源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926203100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lihyer @21cn.com

3、钟瑜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922735509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natariazhong @126.com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等条件进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诉讼、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具体工作分为资料收集、尽职调查、整理工作底稿、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等阶段。

本所律师在调查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听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情况的介绍，提出询问，并要求公司对某些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2、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资产、业务进行现场考察与了解。

3、要求公司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证照并进行了查验，对重要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并通过有关部门如工商、税务等机关的查询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核查。

4、查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记录，确认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士的签署。

5、参加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6、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7、通过其他方式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

三、本所声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二）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范围清楚，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取得了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必要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珠江钢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合法，股东及股本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2、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行为受约束的文件没有致使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没有因合并、分立等而使注册资本增减之情况。

4、发行人没有或可预见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5、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1）发行人没有实施任何与其营业执照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行为。

（2）发行人已经领有其经营运作所需要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该等执照、批准及许可证均由具有合法权限的职能部门发出。发行人并无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有关所述, 发行人前身为珠江钢琴有限, 珠江钢琴有限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16 日, 珠江钢琴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 1.53848972517: 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广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进行上市辅导, 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辅导验收。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与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具备上述主体资格的条件外, 其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

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且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符合法律要求，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其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55,374,348.74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86,685,385.05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18,842,099.08 元；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22,463.13 元、180,492,808.16 元和 158,029,050.99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273,824,329.45 元，净资产为 830,715,557.95 元，无形资产为 50,275,538.19 元；发行人于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均向股东实施了现金分配红利的方案。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430,000,000 股，且已经全部募足，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4,8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0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

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任何下列之一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之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被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之规定。

(2) 依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在税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三十四条之规定。

(7) 根据立信羊城《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立信羊城《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9) 根据立信羊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情形之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投向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珠江钢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对其变更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产权重组合同、协议、声明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依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房产、商标等资产的法人财产权，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纠纷。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权利，根据岗位的需要自行决定人员聘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除了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外，不存在直接任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会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开立银行开户，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包括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客户服务部等在内的 22 个内设职能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 22 个内设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议事和运作规则。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独立的木材资源部、生产部、技术部、部件厂、涂装厂及总装厂等部门，拥有完整的钢琴制造、加工、销售、修理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客户、技术、资金等主要方面均没有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的能力，其业务及业务发展无须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有2名，分别为广州市国资委和无线电集团。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在册的各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现直接持有发行人国家股39,600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2.0930%, 另通过其独资的无线电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0.93%的股份。广州市国资委成立于2005年2月2日, 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 负责监管广州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含金融性国有资产和市政府特别指定的不纳入监管的部分经营性国有资产)。因此, 广州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系由珠江钢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珠江钢琴有限的全部资产依法应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来源合法, 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 原珠江钢琴有限的商标权属证书已经办理了相关更名手续, 不存在任何纠纷。原珠江钢琴有限的房产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不会引致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于1987年设立钢琴工业公司和1990年重新登记注册时, 其注册资金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 由主管部门予以证实并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 符合当时的有关管理规定。

钢琴工业公司于1996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和珠江钢琴有限1999年减少注册资本时没有按有关规定履行验资, 但其实际拥有的国有资本已经原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并作为注册资本,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登记。此后也没有因该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 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因此, 发行人该两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存在的瑕疵,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珠江钢琴有限 2007 年增资、2008 年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江钢琴 2009 年增资时，其注册资本已经合法验证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股本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变更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发生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1、发行人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乐器、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工艺品、木制品及配件；产品技术开发及售后服务；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是制造、加工、销售、修理钢琴，进行乐器演奏及音乐文化培训，货物进出口等。

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香港公司、欧洲公司和德国恺撒堡进行经营活动，该等子公司的设立与经营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尽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化，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为广州市国资委。
- 2、发行人控股、参股关联公司主要是广州珠江制造、北京珠江制造、艾茉森、珠江德华及三水腾龙。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为红棉吉它、红棉提琴、埃士顿、美国公司和雅致琴行。
-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详见下表：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王润培	董事长	张青松	监事会主席
李建宁	董事、总经理	徐新银	监事
曾郴湘	董事	李穗娟	职工代表监事
麦俊桦	董事	麦燕玉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捷	独立董事	梁志伟	副总经理
曾炳权	独立董事	张朝岩	副总经理
吴裕英	独立董事	肖巍	副总经理
涂宇亮	独立董事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
王晓华	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发生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订立了合同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清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的情形。

(三)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程序的建立有利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开、公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对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作了充分披露。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和王润培、李建宁、曾郴湘、麦俊桦、李穗娟、麦燕玉、梁志伟、张朝岩、肖巍、杨伟华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恰当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立信羊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的权利证书、购置证明、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帐面审计值为 245,979,914.2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069,912.65 元,机器设备 72,579,320.74 元、运输工具 6,757,704.36 元。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正在使用和已经注册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商标无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各项专利均为其申请取得，且已按时、足额缴交各项年费、规费，其拥有的上述各项专利的专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对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财产没有被设置担保且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投子公司租赁房屋（含承租及出租）的相关合同合法有效，至今无任何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的情形，亦未发生任何权属及使用权方面的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目前约束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借款、销售、采购（定作）等方面的合同，发

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未发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现发行人有为关联方或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应付账款项下的款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发行人 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的投向完全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法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

规定修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发行人即可向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机构，该等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属于《公司章程》附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约束力的有效法律文件，是发行人规范运作的保证。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比例的变化,但不构成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5 名。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和向境外出口货物所享受的退税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所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的有效确认,合法有效。

(四)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五)”所述之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在近三年均能依法向有关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足额缴清了各项应缴税款,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2、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辖区的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08 年 4 月 29 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对松岗木材加工厂的 WNS6-1.25 型燃油锅炉排放废气中污染物超标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松岗木材加工厂接受处罚并已作出有效整改。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已确认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分公司松岗木材加工厂被环保部门处罚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就发行人的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41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就发行人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穗环管影【2011】42 号）和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就发行人的北方营销中心项目出具的《关于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0】087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全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产品生产的国家标准，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标准管理体系和 ISO10012：2003 测量体系认证，并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国家 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1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项目	27,885.92	27,885.92
2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1582.00	1,202.60
3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1,002.42	1,002.42
合计		30,470.34	30,090.94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要求通过了环保评价与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单独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查与批准，且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该等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未决的诉讼（仲裁）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与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虽没有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州证券等中介机构已作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1659 人。经核查，本所认为，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单位其均具备相关资质，并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资格与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琪

经办律师：_____

叶伟明

叶伟明

李洪源

李洪源

钟 瑜

钟 瑜

2011 年 3 月 21 日